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33號

原　　告　方天佑

　　黃鈺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尤亮智律師

被　　告　生活制造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尤川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因被告訴訟代理人提出之委任狀未經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簽章，被告未經合法代理，故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靜茹